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、马亚先生、吴岚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、杜毅女士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，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,127,53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.41%）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本公司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、马亚先生、吴岚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、杜毅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其他事项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、马亚先生、吴岚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、杜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、马亚先生、吴岚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、杜毅女士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3、公司董事陈瑞良先生、马亚先生、吴岚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、杜毅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8日